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宏大先生为总经理，聘任井鸿翔先生、张广易先生、邵燃先生、薛新华先生、丁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促进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2022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2022 年 5 月 18 日